

专业基础

51、实质一罪的概念及类型

【参考答案】

《刑法》中有一些貌似数罪, 实际是一罪的情况, 这类情况也称为一行为法定为一罪或者处断为一罪的情况。其主要有继续犯、想象竞合犯、结果加重犯。

1、继续犯, 又称持续犯, 是指作用于同一对象的一个犯罪行为从着手实行到实行终了, 犯罪行为与不法状态在一定时间内同时处于继续状态的犯罪。最典型的是非法拘禁罪。

2、想象竞合犯是指行为人实施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不同罪名的情况。想象竞合犯, 又称观念竞合犯或想象数罪。

3、结果加重犯, 指实施基本犯罪构成的行为, 同时又造成一个基本犯罪构成以外的结果, 刑法对其规定较重法定刑的情况。

52、利用未公开信息罪与泄露内幕交易罪的区别。

【参考答案】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是指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在涉及证券的发行, 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 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 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 或者泄露该信息, 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 情节严重的行为。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是指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违反规定, 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情节严重的行为。两者区别如下:

①侵犯的利益不同: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和股民利益;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资产管理机构的客户利益。

②犯罪对象不同: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③来源不完全一样: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包括因工作原因而获得, 也包括采取非法手段获取。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利用职务便利获取。

④犯罪主体范围不同: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证券、期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自然人、单位。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金融机构及有关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只有自然人。

53、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和特征。

【参考答案】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主体。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特征体现在:

1、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我国农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分散经营方式的法律形式。农村

承包经营户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不属于个体经济的范围。

2、农村承包经营户从事的是商品经营活动。农村承包经营户进行生产的目的是进行商品交换, 而不是为了满足家庭消费的需要。

3、农村承包经营户存在的基础是承包合同。农村承包经营户依据法律和承包合同经营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生产资料, 从事商品经营, 不得违反法律和承包合同的规定。

4、农村承包经营户以户的名义独立从事民事活动, 对外承担无限责任。

54、转继承的概念和条件。

【参考答案】概念: 转继承, 是指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死亡, 本该由该继承人继承的遗产份额转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的法律制度。条件: 1. 继承人于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死亡。2. 继承人未丧失继承权, 也未放弃继承权。3. 被转继承人的人未另立有安排的遗嘱。

法条分析题

55、第四百四十九条: 在战时, 对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有现实危险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 允许其戴罪立功, 确有立功表现时, 可以撤销原判刑罚, 不以犯罪论处。

(1) 战时缓刑和一般缓刑在适用条件上的区别。

(2) 战时缓刑和一般缓刑在法律后果上的区别。

【参考答案】

1. 一般缓刑与战时缓刑的条件有何不同?

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缓刑, 是指人民法院对于被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 认为暂缓执行原判刑罚,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且宣告缓刑不会对所居住社区产生重大的不良影响的, 规定一定的考验期, 暂缓其刑罚的执行, 若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没有发生法定撤销缓刑的情形, 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制度。战时缓刑, 是指在战时对军人适用的一种特殊缓刑制度。

①对象条件

一般缓刑针对原判刑期为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 而战时缓刑适用的对象只能是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立法精神应含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军人。

②实质条件

一般缓刑中, 可以宣告缓刑的, 必须同时符合四个法定条件: 一是犯罪情节较轻; 二是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是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应当宣告缓刑的: 满足上述可以宣告缓刑的根本条件; 对于其中不满 18 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已满 75 周岁的人, 应当宣告缓刑。

而适用战时缓刑的基本根据, 是在战争条件下宣告缓刑没有现实危险。这是战时缓刑最关键的适用条件。

③禁止性条件

犯罪分子不是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其中, 累犯不论是一般累犯还是特殊累犯, 都不能适用缓刑; 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论判处何种刑罚、不论是否为累犯, 均不得适用缓刑。而战时缓刑不存在这种禁止性条件。

2. 法律后果的区别

①成功的缓刑法律后果是“原判刑罚不再执行”。这不同于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因此, 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 以及在考验期满后再次犯新罪的, 都不成立累犯。但其有罪判决的

宣告仍然是有效的, 即犯罪分子是曾经受过有罪判决的人, 具有刑事前科。

②战时缓刑的法律后果是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 允许其戴罪立功, 确有立功表现时, 可以撤销原判刑罚, 不以犯罪论处。

56、民法典第 10 条: 处理民事纠纷, 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 可以适用习惯, 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1. 为什么没有法律规定, 用习惯?

2. 适用习惯的条件?

【参考答案】

1. 民事习惯, 是指当事人所知悉或实践的生活和交易习惯。在一定地域、行业范围内, 长期为一般人从事民事活动时普遍遵守的民间习俗、惯常做法等, 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 10 条规定的“习惯”, 民事习惯属于非制定法渊源, 属于民法的补充法源。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适用习惯。

2. 在我国, 习惯作为民法的渊源是受限制的, 根据《民法典》第 10 条的规定, 只有不违反公序良俗并且经国家认可的习惯, 才具有民法渊源的意義, 而且只有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能适用习惯。

案例分析题

57、甲和赵某是恋爱关系, 在恋爱关系期间赵某怀孕。甲因性格不合与赵某提出了分手, 并让赵某做流产, 赵某坚决不同意。甲在下班后回到自己工厂的单人宿舍, 与已等候多时的赵某发生冲突, 产生冲突后双方发生厮打, 结果赵某将事先已经准备好的农药喝了下去, 然后口吐白沫瘫倒在地。甲锁上门以后出去找自己的朋友, 经朋友的反复劝说, 甲回到单人宿舍, 将奄奄一息的赵某送到了医院, 并打电话告诉单位领导全部情况, 结果赵某经过抢救无效死亡。事后查明, 赵某是因为喝农药而死, 但是甲辩称自己无罪。问题: 分析甲的辩护人以下 4 点是否成立:

(1) 甲对赵某不负有救助的作为义务。

(2) 甲对赵某的死亡不负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3) 即使甲构成犯罪, 但是甲成立犯罪中止, 没有造成损害, 可以免除处罚。

(4) 即使甲构成犯罪, 但成立自首, 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参考答案】

(1) 甲对赵某不负有救助的作为义务。

甲对赵某负有救助的作为义务。不作为是指行为人负有法定作为义务, 能履行作为义务而不履行, 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为义务的来源很多, 如法律规定、先行行为引发的义务。本案中, 赵某喝下农药后, 口吐白沫瘫倒在地, 且发生在甲的单人宿舍范围内, 甲有监管义务。甲锁上门的先行行为导致减少或丧失了赵某被救助的可能性, 增加了法律所不允许的危险, 应该予以救助。因此, 甲对赵某负有救助的作为义务。

(2) 甲对赵某的死亡不负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甲对赵某的死亡负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人的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的一种客观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行为人如果履行自己的作为义务就能够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因不履行该作为义务而致该结果发生的, 认定具有因果关系。本案中, 甲在能够履行救助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救助义务, 与赵某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

(3) 即使甲构成犯罪, 但是甲成立犯罪中止, 没有造成损害, 可以免除处罚。

即使甲构成犯罪, 但是甲不成立犯罪中止, 不能免除处罚。犯罪中止, 指在犯罪过程中, 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形态。犯罪中止必须具备有效性和自动性。

本案中, 甲虽然有救助行为, 但是没有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 不成立中止。

(4)即使甲构成犯罪, 但成立自首, 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即使甲构成犯罪, 其成立自首。自首, 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合理辩解不影响如实供述。本案中, 甲打电话告诉单位领导全部情况属于自动投案, 其辩称自己无罪的行为不影响如实供述, 因此成立自首。

58、甲和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租期是 5 年, 然后 2022 年的 7 月, 甲将房屋卖给了自己的哥哥。但没有通知乙, 2022 年 8 月的时候, 甲想买自己单位附近的房屋, 这个时候丙将丁介绍给了甲。然后但是丁这套房屋实际上写的是他父亲的名字, 丁说他能够得到自己父亲的授权, 这个时候丙为了打消甲的疑虑给他做了保证, 说他能够保证他父亲能够同意, 但实际上他父亲没有同意, 所以这个时候甲要求丁赔偿他这个过程当中产生的 1 万块钱的费用, 甲要求丙承担保证责任。然后乙得知了他将房屋卖给他哥哥这个事情, 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

(1)乙能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2)甲能否转让自己的房屋?

(3)甲能否让丁赔偿这 1 万元的损失, 丙是否应该承担保证责任?

【参考答案】

(1)不可以, 根据《民法典》规定, 虽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 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但是出租人近亲属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除外。

(2)可以, 根据《民法典》规定, 房屋所有权属于出租人的, 所以是有权处分, (3)甲可以让丁赔偿这 1 万元的损失, 根据《民法典》规定, 缔约过失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丁完全符合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根据《民法典》规定, 丙需要承担保证责任。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 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专业综合

三、简答题

51. “有时适用一个条文, 其实是适用整部法典”请简述这一说法所体现的法律解释方法及其必要性。

【参考答案】当解释法条时, 其实是用整部法典, 这体现了体系解释的方法。体系解释, 又称系统解释, 是指通过分析某一法律规范在整个法律体系和所属法律部门中的地位 and 作用, 来揭示其内容和含义。这种解释之所以必要, 是因为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统一的法的整体的一部分, 也是某一法律部门的一部分。它是在与相关法律规范的相互配合下发挥作用的。因此, 要正确了解和适用某一法律规范, 就必须同其他法律规范联系起来理解, 以便更好地了解它的真实内容和含义。

52. 简述我国宪法对国有经济的规定。

【参考答案】《宪法》第 7 条规定: “(1)地位: 国有经济, 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 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2)政策: 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53. 简述晋代律和令的关系。

【参考答案】律是通过正式立法程序制定、颁布、实施的法律条文, 具有稳定性、规范性与普遍适用性。令是皇帝针对某些具体事项临时发布的命令。晋代律和令的关系如下:

找研讯，找真题，找辅导，就上【聚创考研网】，微信 juchuang911

- (1) 晋代精简律令，律文和字数均较汉律大为精简。
- (2) 晋代将律和令明确分开，“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解决了汉以来律令混杂、矛盾的局面。
- (3) 律是对一般事项的规定，是国家的基本法典。令是对特殊事项的规定，属于特别法。

四、分析题

54. 结合共治共建共享，分析其对社会治理的作用？

【答案】

(1) 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地方党委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作用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责机制。

(2)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推进市域治理创新，依法加快市级层面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配套制度建设，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使法治成为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3) 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人民团体要在党的领导下，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办好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4) 增强社会安全感。

加快对社会安全体系的整体设计和战略规划，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完善平安中国建设协调机制、责任分担机制，健全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

(5)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55. 材料：

2022年11月，某省第十三届省人大常委会召开质询会议，就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问题，向省发改委提出质询。会议上宣读了质询案，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就质询问题在现场进行了提问，省发改委负责人对问题进行一一回复，随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应询情况展开满意度测评，结果为满意。请结合宪法和法律，回答下列问题：

- 1、请问有权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质询案的主体是什么？
- 2、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质询的程序是什么？
- 3、如果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应当如何处理？

【参考答案】

1、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可以联名向常委会书面提出对该省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该省监察委员会、该省高院、该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2、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受质询机关向常委会全体会议、主任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受质询机关必须在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的时间内答复。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质询案的书面答复，在省人大常委会

找研讯, 找真题, 找辅导, 就上【聚创考研网】, 微信 juchuang911

会议期间, 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出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的时候, 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 发表意见。

3、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提出要求, 经主任会议决定, 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本题中, 若该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省发改委的答复不满意, 可以提出要求, 经主任会议决定, 省发改委应再次进行答复。

56. 以清承明制为例, 说明古代法律在传承中是如何做到经久不衰的?

【答案】古代法律在传承中既有继承, 又有创新, 在传承中经久不衰。

(1) 主要立法方面的传承, 《大清律例》的结构形式、体例、篇目与《大明律》基本相同, 共分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七篇。同时清朝则例作为重要法律形式之一, 是清朝的一项创造, 在国家行政管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古代法律在立法上既有传承, 又有创新。

(2) 重要制度的传承, 清朝完善了明朝的朝审制度, 秋审是清朝最重要的死刑复审制度, 发源于明朝朝审制度。除此以外, 清朝律例将明条例的“充军”定为重于流刑的刑罚种类, 分为附近充军、近边充军、边远充军、极边充军、烟瘴充军五等, 号为“五军”。

(3) 重要国家机关的传承, 清沿明制, 以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为“三法司”, 是既相互分工又相互制约的中央司法机关。

综上, 古代法律随着朝代的更迭, 不断完善发展, 在继承中创新, 经久不衰。

五、论述题

57. 结合我国实际, 论述“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答案】

(1) 司法公正的含义

司法公正对司法机关的基本要求。司法是正义的最后防线, 也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不公, 则权利受损; 司法不公, 则社会不稳; 司法不公, 则法治不存。“一次不公正的审判, 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 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

(2) 司法公正的必要性

司法公信力是法治的基本要求, 也是社会主体普遍关注的重点。司法不公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司法体制不完善、司法职权配置和权力运行机制不科学、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不健全。所以, 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规范司法行为,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 司法公正的意义

①公正司法作为最后一道防线, 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在法治各环节中, 司法决定具有终局性的作用, 权利的最终救济、纠纷的最终解决是在司法环节。

②推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③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目标和着力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是我国司法工作的内在追求和价值目标。

58.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2018 年生态文明写入宪法, 生态环境领域开展了全方位立法, 制定修改了《长江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和《环境影响测评法》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丰富充实了环境部门。请结合法理学和宪法学知识, 论述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对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意义。

【答案】

(一) 生态文明是人类遵循人、自然、社会和谐发展这一客观规律而取得的物质与精神成果的总和; 生态文明是以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为基本宗旨的社会形态。

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系民族未来的大计。小康全面不全面, 生态环境质量是关键。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 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国明确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的位置, 既要绿水青山, 又要金山银山, 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国家强调要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方式。为此要做到: 循环经济行成较大规模, 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 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 这些都是生态文明建设应采取的措施。

(二)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可谓任重道远。在新的起点上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完善的内在要求, 也是今后立法工作面临的重要任务。

中国已经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国内外形势的新情况新变化, 广大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 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课题新矛盾, 迫切需要法律制度建设予以回应和调整。具体而言, 今后一段时间要着力加强和完善以下几个方面的立法:

第一, 积极加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立法。适应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 完善选举、基层群众自治、国家机构组织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加强规范行政行为的程序立法, 完善审计监督和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适应司法体制改革要求, 进一步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完善诉讼法律制度; 完善国家机关权力行使、惩治和预防腐败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扩大社会主义民主, 加强对权力行使的规范和监督, 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第二, 继续加强经济领域立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 完善民事商事法律制度; 适应深化财税、金融等体制改革要求, 完善预算管理、财政转移支付、金融风险控制、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特别是加强税收立法, 适时将国务院根据授权制定的税收方面的行政法规制定为法律; 完善规范国家管理和调控经济活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法律制度,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 突出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坚持以人为本,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 在促进社会事业、健全社会保障、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 进一步完善劳动就业、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以及社会组织等法律制度, 不断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社会事业建设。

第四, 更加注重文化科技领域立法。适应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促进科技进步的要求, 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鼓励文化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建设创新型国家。

第五, 高度重视生态文明领域立法。适应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要求, 完善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从制度上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努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资源保护的矛盾,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此外, 还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 完善法律草案审议制度, 建立健全科学民主

找研讯，找真题，找辅导，就上【聚创考研网】，微信 juchuang911

的审议和表决机制；探索公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的途径和形式，完善立法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和公布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等制度，建立健全公众意见表达机制和采纳公众意见的反馈机制，使立法更加充分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建立健全立法前论证和立法后评估机制，不断提高立法的科学性、合理性，进一步增强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同时，健全备案审查机构，完善备案审查机制，改进备案审查方式，加强对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健全法律法规清理工作机制，逐步实现法律法规清理工作常态化，确保法律体系内在科学和谐统一。

